

九龍城區議會
劉偉榮主席

僱主受騙及不公平對待情況嚴重
要求加強監管外籍家庭傭工中介公司

有不少聘請外傭的家庭投訴，指外傭利用《入境條例》的漏洞，做出一些不合作，甚至盜竊等行為，迫使僱主解僱，以賺取代通知金及機票錢，然後卻即日來回澳門或內地，再找下一位新的僱主。令人關注的是居民亦投訴有外傭中介公司在期間從中協助或慫恿，令外傭轉職更頻密，以賺取更多佣金。社會上要求當局堵塞《入境條例》的漏洞及收緊中介公司發牌制度，加強監管的聲音不斷湧現。

現《入境條例》只規定外傭與僱主終止合約後，需於 14 天內出境，但無列明必須在期限內返回原居地。部份不良中介公司與外傭合謀，以各種手法，如破壞、拒絕工作、虐待少主等迫使僱主解僱，然後外傭只出境前往澳門或內地，便立即返回香港另覓新僱主，令僱主損失代通知金及機票等費用。中介公司亦可因僱主需另覓外傭而可多賺一筆佣金。

不少僱主亦指出，中介公司在合約中加入不公平條款，如容許中介公司單方面違約而不用賠款，及規定中介公司最終未能提供服務，僱主亦不能獲退款等，令僱主蒙受不公及損失。

我們促請當局關注事件及瞭解僱主的苦況，要求當局加強監管外傭中介公司，盡快收緊發牌條例，及堵塞條例上的漏洞，以保障僱主的合理權益。

民建聯九龍城支部
九龍城區議員：
李慧琼 吳寶強 陸勁光 潘國華
蕭婉嫦 黃以謙 吳奮金

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